

股票简称:G 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临 2006-02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在杭州市曙光路 122 号浙江世界贸易中心写字楼 c 座 12 楼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共代表股份 373,639,0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关于收购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同意以总金额人民币 16879 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华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网新机电 10% 的股权和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网新机电 36% 的股权。该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
本议案表决情况:
赞成 2909465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关联股东浙江华辰物业开发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
- 关于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同意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唐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 TS Realty Holding,Limited

共同投资组建浙江浙大网新置地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置地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各方均出资 750 万美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25%。

- 本议案表决情况:
赞成 238443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关联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浙江星尚律师事务所陶久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意见》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具有合法有效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备查文件:
1、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新潮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06-27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在杭州体育馆路 479 号 7 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陈望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63891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9,751,403 股的 45.72%。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4 名,代表股份 63,820,893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75,331,152 股的 84.72%;流通股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7046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 64,420,251 股的 0.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 2006 年中期分配方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06 年中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00,562,206.03 元。公司将以后改后总股本 146,193,428 股为基数,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股票股利 2.3 股,计 33,624,488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6 元,计 3,801,029.13 元,合计向全体股东分配 37,425,517.13 元(含税)。
2.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7 股,共转增 10,233,540 元。
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90,051,456 股。
同意 63891353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新潮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方案;
同意公司与新潮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及有关金融机构贷款相互提供担保,互保实行等额原则,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各项授信在内担保总额不超

过人民币玖仟万元。互保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与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签定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合同。
同意 63891353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温州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55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温州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450 万元的方案。
同意 63891353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意 63891353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意 63891353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意 63891353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王进、何彬两位律师进行全过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证券代码:600698(A 股) 900946(B 股)
证券简称:ST 轻骑(A 股) ST 轻骑 B(B 股)
编号:临 2006-018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ST 轻骑(600698)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了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自 9 月 4 日起开始停牌。
二、公司将在 2006 年 9 月 8 日前披露解决全部非经营性关联欠款的方案及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若不能如期披露,公司将在 9 月 8 日刊登公告取消本次股改动议,公司股票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 日证券代码:600698(A 股) 900946(B 股)
证券简称:ST 轻骑(A 股) ST 轻骑 B(B 股)
编号:临 2006-019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ST 轻骑(A 股代码 600698;B 股代码 900946)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由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了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 A 股股票自 9 月 4 日起开始停牌;B 股股票 9 月 4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 1 小时。
特此公告。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29 股票简称:G 中新 编号:临 2006-021 号

关于对不实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今日,新浪财经转载东方早报题为《5 家公司公众股不足 25% 不会马上停牌》的文章中称:“……沪深交易所下发通知,公众股不足 25%(总股本 4 亿以上的,为 10%)的上市公司将暂停上市,暂停上市起一年内未能整改,将终止上市。根据 Wind 系统的统计,符合上述条件的上市公司有 5 家……据统计,沪深两市目前共有五家公司须完善股权结构,它们分别是上电股份(600627)、G 轻机(600605)、*ST 大通(000038)、G 中新(600329)和 G 南洋(600661)……”

我公司现做出如下事实澄清:我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股改实施复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见下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0	177,377,119	177,377,119
2.募集法人股股东持有股份	0	11,701,241	11,701,241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89,078,360	189,078,360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 珠峰 编号:临 2006-31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与流通股股东协商,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复牌。

-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协助流通股股东,通过电话、传真、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根据协商结果,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原方案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对价安排的重要内容;再加上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 11,000,000 股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2 股股份对价。

现调整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对价安排的重要内容;再加上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 12,500,000 股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5 股股份对价。
非流通股股东的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高了对价水平,进一步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并据此对《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进行修订;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西藏珠峰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协商、沟通,尤其是在认真吸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西藏珠峰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改革思路,对价水平合理。广发证券愿意继续推荐西藏珠峰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认为: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基于前述修改而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修改完成后方案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仅构成对前次法律意见相应部分的补充或修改,并不构成对前次法律意见结论的修改。
五、备查文件
1.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海鸟发展 编号:临 2006-033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结果)。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2006 年 7 月 28 日、2006 年 8 月 4 日、2006 年 8 月 11 日、2006 年 8 月 18 日、2006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了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现将近期的进展公告如下:
由于上海泰琳实业有限公司已决定终止收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 源药 编号:临 2006-29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2006 证监立通字 010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稽查局将对本公司立案调查。
本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工作,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G 中企 编号:临 2006-02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本次共有 9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书面表决。经董事会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信托的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减少利息支出,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研究决定,拟以应收债权优先收益权模式发行信托,从而达到融资目的。我公司将委托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信托产品,发行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期限 30 个月,年利率暂定为 5.67%(含担保费等一切费用);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为本次信托发行提供信用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信托融资成功,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贷款和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经营稳步发展。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ST 大盈 ST 大盈 B 编号:临 2006-042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披露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咨询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交流,汇集了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非流通股股东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协商结果,决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维持不变。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复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 2006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华源发展 编号:临 2006-025

关于公司被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2006 证监立通字 009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稽查局将对本公司立案调查。
本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工作,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

股票简称:G 广钢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06-28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警示性公告

近日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郑重声明,截止到目前为止,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专此公告。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证券代码:000661 公告编号:2006-1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国有控股股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所委托的保荐机构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 公司自股票停牌之日起,两周内(截止至 2006 年 9 月 15 日)披露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在此期间内,如不能披露上述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公司将向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并退出股权分置改革程序。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 2006-017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13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股权分置改革的操作程序,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经与上海证券交

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 A 股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2、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信息资料将于近期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4 日